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董琳

教案

目录

绪论.....	10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0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10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	10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10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10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1
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1
一、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	11
二、刑事诉讼法的研究方法.....	11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1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概况.....	11
二、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1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12
本章思考题.....	12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13
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13
一、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13
二、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13
三、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	13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14
一、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14
二、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	14
三、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14
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15
一、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	15
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15
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	15
一、民众通过陪审制参与司法.....	15
二、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16
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16
一、只能由依法设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	16
二、法官不能与自己处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16
三、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17

本章思考题.....	1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18
刑事诉讼构造.....	18
一、概述.....	18
二、职权主义诉讼.....	18
三、当事人主义诉讼.....	19
四、混合式诉讼.....	19
五、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19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20
一、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20
二、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21
三、审判组织.....	22
四、人民陪审员制度.....	22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22
一、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22
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23
三、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23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	24
一、侦查机关的类型.....	24
二、公安机关和其他侦查机关.....	24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24
一、当事人.....	24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25
本章思考题.....	26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7
概述.....	27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7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27
二、司法独立原则.....	28
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8
四、依靠群众原则.....	28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28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29
七、审判公开原则.....	29
八、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9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30
本章思考题	30
第四章 管辖	32
管辖制度	32
一、管辖的概念	32
二、管辖的意义	32
管辖类型	32
一、立案管辖	32
二、审判管辖	33
三、并案管辖	34
本章思考题	34
第五章 回避	36
回避制度	36
一、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36
二、回避的方式	36
回避的适用	36
一、回避的适用人员	36
二、回避的理由	37
三、回避的程序	38
本章思考题	3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0
刑事辩护	40
一、刑事辩护的概念与特征	40
二、刑事辩护的历史发展	40
三、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41
刑事代理	43
一、刑事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刑事代理的种类	44
本章思考题	4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45
强制措施概述	45
一、概述	45
二、强制措施与其他法律措施的区别	45
三、强制措施的使用原则	46
拘传	47

一、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47
二、拘传的适用程序.....	47
取保候审.....	48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48
二、取保候审的方式.....	48
三、被取保人的义务.....	49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	49
监视居住.....	49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49
二、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50
三、监视居住的程序.....	50
拘留.....	51
一、拘留的概述.....	51
二、拘留的适用条件.....	51
三、刑事拘留的程序.....	52
逮捕.....	52
一、逮捕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52
二、逮捕的权限.....	52
三、逮捕的程序.....	53
四、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53
本章思考题.....	54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55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55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55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	55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55
一、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5
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56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56
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56
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56
附带民事案件的审判.....	57
一、审判原则.....	57
二、财产保全.....	57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裁判.....	58
本章思考题.....	58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59
刑事诉讼活动的期间.....	59
一、期间的概念与确定的依据.....	59
二、期间的计算.....	59
三、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60
四、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间.....	60
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61
一、送达的概念和特点.....	61
二、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61
本章思考题.....	61
第十一章 立案.....	63
立案的概念与功能.....	63
一、立案的概念.....	63
二、立案的功能.....	63
立案的材料来源与条件.....	63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63
二、立案的条件.....	64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64
一、立案程序.....	64
二、立案监督.....	65
本章思考题.....	65
第十二章 侦查.....	66
侦查基本理论.....	66
一、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66
二、侦查的任务.....	66
三、侦查工作的原则.....	66
四、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	67
五、侦查中的人权保障.....	67
侦查行为.....	68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68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69
三、勘验、检查.....	70
四、搜查.....	70
五、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71
六、鉴定.....	72
七、通缉.....	73

八、特殊侦查措施.....	73
侦查终结.....	74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74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74
三、侦查终结的处理.....	75
四、羁押期限.....	75
补充侦查.....	75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75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和形式.....	75
侦查监督.....	76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76
二、侦查监督的范围.....	76
三、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77
本章思考题.....	77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	78
审查起诉概述.....	78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特点.....	78
二、审查起诉的意义.....	78
审查起诉的程序.....	79
一、审查起诉的内容.....	79
二、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79
三、审查起诉的处理.....	80
提起公诉.....	80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条件和功能.....	80
二、起诉书以及证据材料的移送.....	81
三、公诉的变更与撤回.....	81
不起诉.....	81
一、不起诉的概念.....	81
二、不起诉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82
三、不起诉的程序.....	82
四、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83
本章思考题.....	83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84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84
一、庭前审查.....	84
二、庭前准备.....	84

三、法庭审判.....	85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85
五、法庭秩序.....	86
六、法庭审判笔录.....	86
七、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87
八、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87
九、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88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88
一、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受理与审判.....	88
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88
简易程序.....	89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89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90
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90
四、简易程序在审判中的特点.....	90
五、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和审判程序.....	90
判决、裁定和决定.....	91
一、判决.....	91
二、裁定.....	91
三、决定.....	92
本章思考题.....	92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94
审级制度.....	94
一、审级制度概述.....	94
二、两审终审制.....	94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与功能.....	94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94
二、第二审程序的功能.....	95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96
一、上诉.....	96
二、抗诉.....	96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96
一、第二审案件的审判原则.....	96
二、第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	97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裁判.....	97
四、第二审案件的直接裁判与发回重审.....	98

五、二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98
本章思考题.....	99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0
概述.....	100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00
二、死刑复核程序与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100
三、关于死刑存废的讨论.....	100
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	101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101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101
三、复核程序和复核后的处理.....	101
本章思考题.....	102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3
概述.....	103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103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	104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104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要材料来源.....	104
二、申诉的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104
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105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05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和条件.....	105
重新审判.....	106
一、重新审判的程序.....	106
二、判决、裁定.....	106
三、上诉、抗诉.....	107
四、审理期限.....	107
本章思考题.....	107
第十八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108
执行概述.....	108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108
二、执行依据和机关.....	108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09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109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109

三、管制、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110
四、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111
五、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111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111
七、社区矫正.....	112
本章思考题.....	112
第十九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113
死刑、死缓执行的变更.....	113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113
二、死缓执行的变更.....	113
监外执行.....	113
一、监外执行的概念.....	113
二、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114
减刑和假释程序.....	114
一、减刑.....	114
二、假释.....	114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115
一、对新罪、漏罪的处理.....	115
二、对申诉的处理.....	115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15
一、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115
二、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115
三、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116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116
五、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活动的监督.....	116
本章思考题.....	117

绪论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用法律语言来表述，诉讼是国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它调整的对象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自诉人为揭露、证实犯罪而实施的追诉活动，被追诉者实施的辩护与防御活动，法院的审查、裁判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 [1] 刑事诉讼法典
- [2] 宪法性法律渊源及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 [3] 刑事诉讼法与关联法律法规
- [4]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
- [5] 国际公约、条约与准则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

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尊重和保障人权；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

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

-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及刑事诉讼实践
- 国际公约以及双边、多边条约
- 其他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研究方法

- ✓ 历史分析的方法
- ✓ 价值分析的方法
- ✓ 经济分析的方法
- ✓ 比较的方法
- ✓ 实证分析的方法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概况

1. 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机关兼理司法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没有根本性差异

-
3. 控诉和审判职能不分，是典型的“纠问式”诉讼
 4. 刑讯逼供合法化
 5. 建立起了多种监督程序

二、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 (一) 清末的刑事诉讼立法活动
- (二) 北洋政府时期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
- (三) 国民党政府时期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 (二)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
- (三) 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 (四) 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 (五)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中共十八大”）以来刑事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最新进展

本章思考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哪些？
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4. 中国古代刑事司法制度有哪些特点？
5. 制定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历史背景是什么？
6.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一、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马克思正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深刻地揭示了程序法与实体法的辩证关系。马克思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本质上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实体法是内容，而程序法则是表达内容的形式。

二、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按马克思的理解，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就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表现与被表现的关系，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形式为内容的实现服务。因而实体法作为内容，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形式即程序法。

三、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

第一，肯定“公开的自由的诉讼”；

第二，承认资产阶级国家民主的诉讼原则与诉讼形式；

第三，揭露和批判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一、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资产阶级不能容忍封建司法机关那种无视人权的司法专横，革命成功后便在宪法中写进了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的规定，并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逮捕和羁押的程序，以约束司法机关，防止司法专横。对于逮捕和羁押的法律限制，无疑有利于保障人权。马克思、恩格斯重视这一历史进步，但对资产阶级国家机关时常违反法律，破坏逮捕和羁押的法治原则的行为表示了极大的愤怒。

二、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

按照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避免审前长时间羁押，也是其人权司法保障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既反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逮捕和羁押，也反对表面上“依法”但实际上不公正的逮捕和羁押。

三、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根据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无论被告人是否有罪，他都应当得到人道对待。因此，即使对被羁押的被告人，也必须给予人道待遇。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并没有把应给被告人人道待遇与无罪推定的原则联系起来，但他们坚决反对那种粗暴对待羁押中的被告人的做法。

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一、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

马克思、恩格斯赞成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赞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马克思对法官和书报检查官所作的比较，清楚地阐释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不同。书报检查官行使的是行政权力，而法官行使的是司法权力，这两种权力在行使的方式和应当遵循的原则方面完全不同。

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 1.法官应当独立于政府
- 2.陪审法官应当独立于职业法官
- 3.法官应当独立于双方当事人

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

一、民众通过陪审制参与司法

恩格斯对陪审制的实行怀着一种积极的期待和肯定，认为陪审制的实行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在恩格斯看来，国民通过陪审法庭行使司法权，这既符合原则，又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因为“司法权是国民的直接所有物”。司法权属于国民自己的权力，国民通过参加陪审法庭的审判活动，行使审判的权力，也就参与了国家的司法活动，让司法权这一“直接所有物”回到了自己手中。

二、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马克思、恩格斯对陪审制度持肯定和赞赏的态度，但同时对资产阶级国家的陪审制度又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因为资产阶级垄断了陪审法庭的法官职位，只有有产者才能有资格成为陪审法官，陪审法庭实质上成了维护资产阶级特权的机关。资产阶级垄断陪审法官职位后，贫穷被告人由和自己同类的人来审讯的权利就被剥夺了。

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一、只能由依法设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

任何人都不能交由依法成立的法庭以外的法庭去审理。军事法庭和非常委员会都是非法的。

尽管依法设立的普通法庭和依法任命的法官在那个时代也是特权阶层的代表，但在马克思看来，由这样的法庭和这样的法官审判案件，至少在形式上体现了程序的公正性。

二、法官不能与自己处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任何人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是程序公正最起码的标准之一。

三位一体，就使法官与当事人以及自己所处理的案件有了利害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刑事诉讼观认为，法官与控辩双方不应该有关系，应当独立于控辩双方，否则，就会与自己处理的案件产生利害关系。

三、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既然程序已经法定，那么就应当严格遵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刑事诉讼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思想，主要反映在他们对于资产阶级国家的宪兵、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进行揭露和谴责上。

我国在刑事司法改革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程序公正的刑事诉讼观。

本章思考题

- 1.马克思主义关于程序法与实体法关系的思想对于我国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有何指导意义?
- 2.如何理解刑事诉讼的人权司法保障功能?
- 3.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对待刑事审判权独立行使的基本立场?

第二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构造

一、概述

刑事诉讼构造就是用以描述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为解决刑事纠纷而设立的框架结构的范畴。

所谓刑事诉讼构造，又称刑事诉讼形式或者刑事诉讼结构，是指由一定的诉讼目的所决定的，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目的密切关联，相互影响。刑事诉讼构造是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方式，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状况在某种意义上又取决于刑事诉讼构造的设计。

二、职权主义诉讼

职权主义诉讼是以纠问式诉讼为主、弹劾式诉讼为辅加以改造后创制的一种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实行于近现代的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侦查机关（包括享有侦查职权的预审法官）主导着侦查活动的开展；二是提起公诉遵循较为严格的起诉法定主义原则；三是法官始终扮演着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主角。

三、当事人主义诉讼

当事人主义诉讼又称对抗式诉讼，是以弹劾式诉讼为主、纠问式诉讼为辅加以改造后创制的一种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实行于近现代的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在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一方都是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二是提起公诉遵循起诉便宜主义原则；三是控辩双方是庭审活动的主角。

四、混合式诉讼

混合式诉讼又称“折中主义诉讼”，是兼采职权主义诉讼和当事人主义诉讼的因素形成的，主要实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意大利等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的理念和做法，强化诉讼中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加大被追诉人及其律师的辩护活动对诉讼进行和诉讼结局的影响力；二是保留了职权主义诉讼中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的传统，发挥法官在探知案件事实、发现案件真相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刑事诉讼构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构造

主要特点：

-
- 一是侦查程序仍然具有一定的强职权主义色彩；
 - 二是提起公诉遵循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起诉便宜主义为辅的原则；
 - 三是审判程序呈现出以职权主义为主、以当事人主义为辅的混性色彩。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一、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一）审判机关的性质

在我国，审判机关专指人民法院。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据此，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并且是唯一有权确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审判机关。

（二）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 （1）决定适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等强制措施；
- （2）对该出庭而不出庭作证的证人有权强制其到庭、予以训诫和拘留；在审判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 （3）对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进行警告、制止以及采取处罚措施；
- （4）执行某些判决和裁定；
- （5）对生效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提审或者再审。

二、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由三部分组成：

1. 最高人民法院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3. 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同时，受理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对审判工作中如何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有普遍拘束力的司法解释。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市辖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设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其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其中，海事法院没有刑事案件的管辖权。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审判业务方面是审判监督关系，而非行政领导关系。

三、审判组织

审判组织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具体组织形式。

（一）独任庭

独任庭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

（二）合议庭

合议庭是由审判人员数人集体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

（三）审判委员会

作为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审判委员会是我国法院内部独有的一种组织形式

四、人民陪审员制度

从世界范围看，现代各国普遍确立了吸纳普通公民参与刑事审判的制度。主要表现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制；另一种则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较为类似。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一、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在我国，根据《宪法》第 129 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1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1) 补充侦查权，即对于侦查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审查后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检察机关有权自行补充侦查。

(2) 公诉权，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审查起诉进而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等。

(3) 启动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强制医疗程序等特别程序的权力。

(4) 诉讼监督权，即有权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开展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5) 司法救济权，即有权在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遭遇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时为其提供救济。

三、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如下：中央设最高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人民检察院，省辖市、地、州、盟设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检察院分院，市辖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设人民检察院。

省一级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

一、侦查机关的类型

- ✓ 公安机关
- ✓ 人民检察院
- ✓ 国家安全机关
- ✓ 军队保卫部门
- ✓ 监狱

二、公安机关和其他侦查机关

公安机关

- (一) 公安机关的性质
- (二)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 (三) 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其他侦查机关

- (一) 国家安全机关
- (二) 军队保卫部门
- (三) 监狱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一、当事人

- (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指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当事人。

（二）被害人

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因而与案件处理结果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诉讼当事人。

（三）自诉人

自诉人是自诉案件的原告人，即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主体。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是指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并要求赔偿的人。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一）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是指对于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负有监督和保护责任，并直接代理被保护人参加刑事诉讼的人，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二）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指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的诉讼参与人。

（三）辩护人

辩护人是指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监护人、近亲属的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参加诉讼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的诉讼参与人。

（四）证人

证人是指当事人以外的、了解案件情况并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提供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的人。

（五）鉴定人

鉴定人是指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聘请或指派，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案件事实的某个专门性问题提出鉴定意见的诉讼参与人。

（六）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是指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聘请或指定在刑事诉讼中从事语言文字翻译工作的诉讼参与人。

本章思考题

- 1.如何看待人民法院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 2.如何看待人民检察院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 3.如何理解被害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 4.如何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 5.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有何区别?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概述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了专门规定，足见其在《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地位。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1.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行使，非法定主体不得行使上述权力；

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

3.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具有国家权力的属性，这些权力均具有强制性；

4.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各自职权，不能相互代替或者超越本机关的职权。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1.这一原则包括审判独立和检察独立，即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2.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其独立于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但不独立于党的领导和立法机关。

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以事实为根据，要求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对案件的处理必须建立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之上；

2.以法律为准绳，要求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法律规定进行，要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之上，准确地适用法律。

四、依靠群众原则

社会秩序的维护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为此，人民群众也有义务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参与刑事诉讼。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分工负责，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分工，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诉讼活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出于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双重目的的需要，应当相互支

持，有效合作，而不能相互掣肘，相互扯皮；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时，按照法定的分工互相制衡，从而发现刑事诉讼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错误并加以改正。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立案监督
- 侦查监督
- 审判监督
- 执行监督

七、审判公开原则

（一）审判公开的含义和内容

审判公开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都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即将法庭审判的全部过程，除休庭评议外，都公之于众。

（二）审判公开原则的例外

法庭评议不公开

对部分案件不公开审理

（三）审判公开原则的基本要求

八、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诉讼权利，具有全程性和全

面性。辩护权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不论案情如何重大、罪行多么严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依法享有这一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有义务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为了实现辩护的有效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一）无罪推定原则

无罪推定原则是指，在法院依法作出生效裁判之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法律上是无罪的。

（二）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基本内容

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即只有人民法院才享有依法判决被告人有罪的权力；

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裁定且生效之前，被追诉人是无罪的，不能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视为罪犯；

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依法判决。

本章思考题

- 1.如何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 2.如何全面理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3. 如何理解以审判为中心?
 4. 如何保障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5. 如何理解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第四章 管辖

管辖制度

一、管辖的概念

所谓管辖，是指刑事诉讼法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专门机关在立案受理刑事案件的问题上所设立的权限和分工，以及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和分工。

二、管辖的意义

《刑事诉讼法》上的管辖制度，本质上是一种权力分配与约束机制。

审判管辖权恒定，意味着具体负责审理案件的法院和法官是依据法律的事先规定而确定的，而非临时设立或特别指定，这有利于防止其他机关或个人通过为案件指定法院和法官的方式干预审判独立。

管辖类型

一、立案管辖

(一)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二）公安机关受理的刑事案件

- （1）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 （2）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 （3）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
- （4）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三）立案管辖的交叉及其处理原则

1. 公安机关及其他专门机关在立案后的侦查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罪行时，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2. 人民法院在审理自诉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罪行时，应将新发现的罪行另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

二、审判管辖

（一）级别管辖

所谓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关于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分工，即第一审刑事案件具体应当由哪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问题。

我国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级别管辖旨在明确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四级人民法院各自管辖的

案件范围。

（二）地域管辖

所谓地域管辖，是指同一级人民法院之间关于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范围分工。地域管辖，是在级别管辖已经确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案件应当由哪一个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 犯罪地法院管辖

◆ 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

特殊情况的管辖

（三）专门管辖

所谓专门管辖，是指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各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在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方面的范围分工。

（四）指定管辖

所谓指定管辖，是指在特定情况下，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某一具体刑事案件。

三、并案管辖

所谓“并案管辖”，是指将原本应由不同机关管辖的数个案件，合并由同一个机关管辖。

本章思考题

1. 刑事诉讼中的地域管辖为何以“犯罪地管辖”为原则？法理何在？

2.如何准确理解网络犯罪中的犯罪地？

3. 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 13 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对此，理论界有观点认为，涉及上述牵连管辖时所采取的上位管辖权吸收下位管辖权的立法例侵害了被告人的公平审判权，极有可能导致轻罪重判的后果。你怎么理解这种观点？

第五章 回避

回避制度

一、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工作人员因与案件或案件的当事人具有某种利害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而不得参加或应当退出刑事诉讼活动的制度。

二、回避的方式

- 自行回避
- 申请回避
- 指令回避

回避的适用

一、回避的适用人员

- [1] 侦查人员
- [2] 检察人员
- [3] 审判人员
- [4] 书记员
- [5] 翻译人员
- [6] 鉴定人

二、回避的理由

回避的理由，也称法定回避情形，是指适用回避所应当具备的事实根据，它以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明文规定为前提。

我国回避制度分为：

（一）诉讼回避

-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5.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接受其请客送礼的
- 6.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参与过本案侦查、审查起诉工作的侦查、检察人员，调至人民法院工作的，不得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参加过本案侦查的侦查人员，不得承办本案的审查逮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

（二）任职回避

离任后的任职回避

离任后的任职回避，是针对曾经担任过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的，在离任后从事律师（刑事辩护或诉讼代理人）业务而设定的限制性规定。

现任内的任职回避

现任内的任职回避，是针对现任内的法官、检察官的配偶、子女

或父母，在从事律师（刑事辩护或诉讼代理人）业务时所设定的限制性规定。

三、回避的程序

（一）回避申请的提出

回避适用于从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的整个刑事诉讼流程，在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和阶段，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都有权申请回避，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回避。

（二）回避申请的审查和决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0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本章思考题

1.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指定管辖制度因立法不完善存在适用的随意性较大、适用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试从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的角度提出完善对策。

2.我国刑事诉讼中对于申请回避之事由，由谁负担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到何种程度？

3.有学者建议我国刑事诉讼中建立公安司法机关整体回避制度，

其意义何在?有无可行性?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刑事辩护

一、刑事辩护的概念与特征

现代刑事诉讼中的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针对侦查、检察机关的追诉，根据事实和法律，从实体上和程序上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使其免受不公正对待和处理的一系列诉讼行为的总和。

特征：

- 对抗性
- 民间性
- 权利性
- 诉讼职能性

二、刑事辩护的历史发展

- (一) 从自行辩护向辩护人辩护的发展
- (二) 从委托辩护向法律援助辩护的发展
- (三) 从主要是审判中的实体辩护向审前阶段的程序辩护发展

三、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刑事辩护的种类

- 自行辩护
- 委托辩护
- 指派辩护

（1）强制指派辩护

（2）申请指派辩护

（二）辩护人的范围

1. 律师

2.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三）辩护人的责任

1. 从实体上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2. 从程序上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3. 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其他法律帮助。

（四）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1. 辩护人是完全独立并对立于控诉方的一种诉讼参与者；

2. 辩护人也是独立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种诉讼参与者；

3. 辩护人也是独立于审判人员的一种诉讼参与者。

（五）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1) 职务保障权

(2) 阅卷权

(3) 会见、通信权

(4) 调查取证权

(5) 提出辩护意见权

(6) 获得出庭通知权

(7) 出庭辩护权

(8) 拒绝辩护权

(9) 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10)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的规定，辩护人有权对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办案，侵犯当事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控告

(1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

(12) 其他诉讼权利

2.辩护人承担的诉讼义务

(1)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2)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

机关、人民检察院。

(3)律师在接受委托或被指派担任辩护人以后,有义务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

(4)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5)辩护人应当保守其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6)辩护人应当遵守诉讼纪律。如按时出庭,在法庭上服从审判长的指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羁押场所的规定等。

(7)辩护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8)辩护律师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

(9)辩护律师不得向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行贿,或者指使、诱使当事人行贿。

刑事代理

一、刑事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是指代理人接受被代理人的委托,或者代理人基于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的法律规定的特定关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进行诉讼行为,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一项法律制度。

特征：

- ✧ 诉讼权利的受限性
- ✧ 诉讼领域的多元性
- ✧ 诉讼职能的多重性

二、刑事代理的种类

- (一) 公诉案件的代理
- (二) 自诉案件的代理
- (三)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

本章思考题

1. 刑事辩护的概念及理论根据是什么？
2.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3. 我国刑事代理有哪些种类？

第八章 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概述

一、概述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依法采取的限制或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的各种强制性方法。

特点：

- (1) 适用主体具有特定性
- (2) 适用对象具有唯一性
- (3) 适用目的具有保障性
- (4) 适用程序具有法定性
- (5) 适用期间具有临时性
- (6) 适用手段具有强制性

二、强制措施与其他法律措施的区别

(一) 强制措施区别于刑罚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

1. 适用目的不同
2. 适用对象不同
3. 有权适用的机关不同
4. 适用条件不同

5.适用的结果不同

6.稳定性不同

(二)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强制措施不同

1.适用目的不完全相同

2.决定的主体不同

3.适用的对象不同

4.适用条件不同

(三) 公民扭送并非强制措施

所谓公民扭送,是指公民将当场抓获的现行犯罪分子强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的行为。

扭送的两个环节抓捕和扭送,都涉及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暂时剥夺,具有强制性,与刑事诉讼法上的强制措施在外观上很接近。但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主流诉讼理论,公民扭送并非强制措施的法定种类之一,而是法律赋予公民在情况紧急时同犯罪分子做斗争的一项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一项义务,本质上是一种私力救济。

三、强制措施的使用原则

(一) 强制措施法定原则

(二) 比例原则

● 适当性原则

● 必要性原则

-
- 狭义比例原则

拘传

一、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拘传，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未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

特点：

- (1) 拘传的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2) 拘传的目的在于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
- (3) 拘传不同于传唤。

二、拘传的适用程序

- 1.拘传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民法院院长批准；
- 2.执行拘传的公安司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3.拘传到案的地点应当是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的地点；
- 4.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5.禁止连续拘传；
- 6.禁止疲劳审讯；
- 7.讯问结束后，如果被拘传人符合其他强制措施如拘留、逮捕的条件，应当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取保候审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刑事诉讼中的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以保证其不逃避和妨碍诉讼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二、取保候审的方式

(一) 人保——保证人保证

保证人保证，又俗称人保，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并出具保证书，担保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逃避和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取保候审方式。

(二) 财产保——保证金保证

保证金，俗称财产保，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被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逃避和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保证方式。

三、被取保人的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 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

- (一) 有权申请取保候审之人
- (二) 有权决定及执行取保候审的机关
- (三) 取保候审的执行程序
- (四) 取保候审的解除
- (五) 取保候审的期间

监视居住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

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命令其不得擅自离开住所或者居所并对其进行活动予以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方法。

(一) 一般监视居住

(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二、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需要指出的是，取保候审只要求被取保候审人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而监视居住要求被监视居住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居所，显然，监视居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限制更为严格。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这里的“他人”是指与被监视居住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和聘请的律师以外的人。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三、监视居住的程序

(一) 监视居住的决定和交付执行

(二) 监视居住的执行

（三）监视居住的期限

拘留

一、拘留的概述

（一）拘留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中的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依法临时剥夺某些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刑事拘留，具有以下特征：

- （1）适用主体具有特定性
- （2）适用对象具有特定性
- （3）适用期限具有临时性

（二）刑事拘留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1.刑事诉讼中的拘留区别于行政拘留
- 2.刑事诉讼中的拘留区别于司法拘留

二、拘留的适用条件

拘留的适用对象限于现行犯或者是重大嫌疑分子。

所谓现行犯，是指正在实施犯罪之人。

所谓重大嫌疑分子，则是指有证据证明具有重大犯罪嫌疑之人，理论上一般称之为“准”现行犯，例如，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三、刑事拘留的程序

- (一) 拘留的决定
- (二) 拘留的执行
- (三) 拘留的期间

逮捕

一、逮捕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逃避或妨害侦查、起诉、审判的进行，防止其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对其予以羁押、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项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 (一)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 (二)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 (三) 有逮捕的必要

二、逮捕的权限

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权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要求审查批准逮捕的案件，由人民检察院行使批捕权。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及审查起诉中，认为犯罪嫌疑人符合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应予逮捕的，依法有权自行决定逮捕。

三、逮捕的程序

- (一) 逮捕的批准和决定
- (二) 逮捕的执行
- (三) 逮捕的变更、撤销或解除

四、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3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具有以下内容和特点：

第一，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主体只能是人民检察院。

第二，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客体包括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案件、决定逮捕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案件。

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具有以下内容和特点：

第四，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内容是由人民检察院对是否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而不是对之前的逮捕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五，经人民检察院复查后，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本章思考题

- 1.在我国，逮捕是否需要以拘留为前置程序和条件，为什么？
- 2.试分析我国刑事侦查实践中“羁押为原则、非羁押为例外”现象的制度原因和破解思路。
- 3.在强制措施适用中如何贯彻比例原则？
- 4.有学者认为我国实行逮捕与羁押一体的做法，已导致逮捕功能异化，进而主张建立逮捕与羁押分离的程序机制，你怎么看待这种观点？
- 5.强制措施与刑罚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同时，附带解决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对于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民事赔偿纠纷，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

1. 诉讼属性的民事性

2. 诉讼过程的依附性

3. 诉讼标的内容的特定性

- (1) 被害人请求赔偿的损失只能是物质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害
- (2) 被害人所遭受的物质损失必须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一、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 (1) 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自然人
- (2)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和近亲属

(3) 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单位

(4) 人民检察院

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1) 刑事被告人以及共同犯罪案件中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权人

(2) 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

(3) 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

(4) 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

(5) 对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1. 起诉人符合法定条件
2. 有明确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3. 有请求赔偿的具体要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一)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在刑事案件立案以后提起

(二)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

附带民事案件的审判

一、审判原则

附带民事诉讼本质上属于民事诉讼，因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都适用于附带民事诉讼，例如便利当事人诉讼原则、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等等。但是，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还应当遵循特有的原则。

这个特有原则就是附带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原则。一并审判原则：

- ◆ 一并审判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的同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并对刑事案件和附带民事案件一并作出判决。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宗旨就是提高诉讼效率，及时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 一并审判原则的例外

二、财产保全

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制度。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是指为了保证附带民事诉讼判决得以顺利执行，人民法院依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包括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依法对被告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措施的活动。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裁判

（一）案件受理

人民法院应在附带民事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 7 日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举证责任

与刑事诉讼不同，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承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三）调解与和解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经受理后不宜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本章思考题

1.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2. 试述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资格。
3. 附带民事诉讼与普通民事诉讼有哪些联系与区别？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刑事诉讼活动的期间

一、期间的概念与确定的依据

刑事诉讼中的期间，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时间期限。

刑事诉讼期间一般由法律明文规定，称之为法定期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由公安司法机关指定，称之为指定期间。

期日：指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特定时间。

确定刑事诉讼活动的期间主要考虑：

- 1.应当考虑公安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所必需的时间；
- 2.应当考虑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活动中能够有效行使诉讼权利和切实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

二、期间的计算

1.期间的计算单位和一般计算方法

- (1) 期间的起算方法
- (2) 期间终止日的确定方法
- (3)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时间
- (4) 以“月”为期间单位的计算方法

2.特殊情况下期间的计算

三、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期间的恢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期间的恢复只限于当事人，其他任何人都不可提出期间的恢复；

（2）造成当事人期间的耽误必须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

（3）当事人应当在造成其期间耽误的障碍消除后的 5 日以内提出期间恢复的申请；

（4）期间恢复的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四、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间

1.强制措施期间

2.侦查羁押期间

3.审查起诉期间

4.一审程序期间

5.上诉、抗诉期间

6.二审程序期间

7.再审程序期间

8.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期间

9.执行期间

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一、送达的概念和特点

送达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将有关诉讼文书送交相关收件人的一种诉讼活动。

送达具有以下特点：

- (1) 送达的主体是公安司法机关；
- (2) 送达的内容是有关的诉讼文书；
- (3) 送达的方式和程序是法定的。

二、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1.直接送达：公安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直接送交收件人。

2.留置送达：在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拒绝签收诉讼文书时，送达人依法将文书留在收件人住处的送达方式。

3.委托送达：当地公安司法机关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时，委托收件人所在地的公安司法机关代为送交收件人的送达方式。

4.邮寄送达：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通过邮局将诉讼文书用挂号方式邮寄给收件人的送达方式。

5.转交送达：公安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交收件人所在机关、单位代收后再转交收件人的送达方式。

本章思考题

1.什么是诉讼的期间？

-
- 2.如何计算诉讼期间？
 - 3.什么是送达？
 - 4.送达的方式和程序主要有哪些？

第十一章 立案

立案的概念与功能

一、立案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等方面的材料，依照管辖范围进行审查，以判明是否确有犯罪事实存在和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

立案是刑事诉讼开始的标志。

二、立案的功能

- 1.开启刑事诉讼程序；
- 2.为侦查提供依据和基础；
- 3.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4.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信息和依据。

立案的材料来源与条件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立案的材料来源主要有：

- 1.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
- 2.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
 - 3.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
 - 4.犯罪人的自首。

二、立案的条件

1.有犯罪事实

(1) 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而非一般违法，违反党纪、政纪，以及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即立案首先要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2) 有一定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确已发生和存在。

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指行为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并且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处以刑罚。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一、立案程序

- 1.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 2.对立案材料的审查
- 3.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1) 决定立案：符合立案条件，即确有犯罪事实发生，对犯罪行为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决定不立案：没有犯罪事实发生，或者不需要追究刑事责

任的。

二、立案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立案活动进行监督, 加强和完善了人民检察院的刑事法律监督职能。

本章思考题

- 1.立案的概念和意义是什么?
- 2.如何理解立案程序的独立性?
- 3.如何理解立案的条件?
- 4.立案的材料来源包括哪些范围?
- 5.立案、不立案分别应当遵循哪些程序?

第十二章 侦查

侦查基本理论

一、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

侦查具有以下特征：

- 1.享有侦查权的主体具有特定性
- 2.侦查活动的内容具有特定性
- 3.侦查权行使的合法性
- 4.侦查程序性质的双重性

二、侦查的任务

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为打击和预防犯罪、保障诉讼的顺利进行提供可靠的根据。

三、侦查工作的原则

- 迅速、及时原则
- 客观、全面原则
- 深入、细致原则
- 遵守法制原则

-
- 保守秘密原则

四、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

侦查活动存在的主要问题：侦查权缺乏有效规制

1. 侦查行为的启动和实施过于随意，侦查手段易被滥用。

事前审查：在侦查机关作出影响公民重要基本权利的侦查行为之前，应由裁判主体也就是法官来进行司法审查，由其作出决定，接受事前审查的侦查行为主要应包括逮捕、羁押、搜查等一些较严厉的措施。

2. 违法侦查行为缺乏制裁，造成损害难以救济。

事后审查：公民对于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其合法权益的侵害，可以寻求司法途径进行救济，也就是提起行政诉讼。

五、侦查中的人权保障

侦查中人权保护不足的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不断地提高侦查的能力和水平；
2. 改善侦查程序，贯彻程序法定原则、比例原则和司法审查原则，使侦查行为诉讼化，侦查程序法治化；
3. 逐步扩大和强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侦查行为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1.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概念和意义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概念：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犯罪嫌疑人查问案件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问题的一种侦查活动。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意义：

(1) 有利于侦查人员收集、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查清犯罪事实情节，并发现新的犯罪线索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

(2) 可以为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或充分行使辩护权提供机会，同时保障无罪的人和其他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免受刑事追诉。

2.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则

(1) 讯问主体特定，且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 讯问地点与时间；

(3) 讯问程序；

(4) 讯问特殊对象的要求；

(5) 同步录音录像；

(6) 制作笔录；

(7) 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1.询问证人的概念：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证人调查、了解案件情况的一种侦查行为。

询问证人的意义：有助于侦查人员发现、收集证据和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查获犯罪嫌疑人，揭露、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询问证人的规则：

(1) 询问证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

(2) 询问证人地点的选择，应当从有利于获取证言、保证证人作证的积极性方面考虑；

(3)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应当分别进行；

(4) 询问证人时，侦查人员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

(5) 询问证人，应当为证人提供客观、充分地提供证言的条件；

(6) 询问证人，应当制作笔录。

3.询问被害人的概念：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就其受害及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一种侦查活动。

询问被害人的规则：问被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程序，此外还要注意被害人的特点。

(1) 通过询问被害人，可以更多地掌握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情况；

(2) 考虑被害人与案件的利害关系，要注意分析其陈述是否合乎情理、有无夸大情节。

三、勘验、检查

1.勘验、检查的概念：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等进行勘查和检验，以发现、收集和固定犯罪活动所遗留下来的各种痕迹和物品的一种侦查行为。

区别：勘验的对象是现场、物品和尸体，检查的对象则是活人的人身。

勘验、检查的意义：及时发现、收集和固定犯罪的痕迹与证物，了解案件性质、作案手段和犯罪活动情况，确定侦查范围和方向，并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揭露、证实犯罪分子提供可靠的依据。

2.勘验、检查的种类和规则

- (1) 现场勘验
- (2) 物证检验
- (3) 尸体检验
- (4) 人身检查
- (5) 侦查实验

四、搜查

1.搜查的概念：侦查人员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罪证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检查的

一种侦查行为。

搜查的意义：对于侦查机关及时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防止其逃跑、毁灭和转移证据，揭露、证实犯罪，保障诉讼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搜查的规则：

- (1) 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
- (2) 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 (3)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 (4)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 (5)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

五、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概念：侦查机关依法强制提取、留置和封存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的一种侦查行为。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目的：取得和保全证据

2.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规则：

- (1)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由侦查人员进行；
- (2) 查封、扣押的范围仅限于与查明案件有关的具有证据意义的各种物品、文件；
- (3) 对于查封、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当场开列清单，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4) 对于查封、扣押的物品、文件，侦查机关应当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损毁或丢弃；

(5)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时，经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但不需要继续扣押时，应当立即通知邮电机关。

(6) 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7) 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六、鉴定

1. 鉴定的概念和分类：

侦查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并作出鉴定意见的一种侦查行为。

2. 鉴定的规则：

(1) 鉴定人的资格；

(2) 侦查机关应当为进行鉴定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科学鉴定；

(4) 对人身伤害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5)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6) 鉴定人的责任。

七、通缉

1.通缉的概念和意义：

公安机关以发布通缉令的方式将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通报缉拿归案的一种侦查行为。

2.通缉的规则：

(1) 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

(2) 被通缉的对象必须是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包括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和已被逮捕但在羁押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

(3) 有关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后，应当及时布置查缉；

(4) 被通缉人已经归案、死亡，或者通缉原因已经消失而无通缉必要的，发布通缉令的机关应当立即发出撤销通缉令的通知。

八、特殊侦查措施

1.特殊侦查措施的概念：

只适用于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异于普通侦查措施而具有高度的秘密性、技术性的侦查措施。

特殊侦查措施的类型：

(1) 技术侦查：利用现代科学知识、方法和技术的各种侦查手段的总称；

(2) 秘密侦查：侦查机关通过隐匿身份、目的或手段而实施的侦查措施；

(3) 控制下交付：侦查机关在发现非法或可疑交易的物品后，在对物品进行秘密监控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物品继续流转，从而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并彻底查明案件的一种侦查措施。

2.特殊侦查措施的规则：

(1) 特殊侦查措施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特定类型的案件中，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采取；

(2) 特殊侦查措施须经严格的批准手续后采取；

(3) 特殊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程序执行，尊重各方权利，对所获取的各种不应公开的信息保密并仅限于诉讼证据使用。

侦查终结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侦查终结是指侦查机关对于其立案侦查的案件，经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对其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结束侦查，并对案件依法作出结论和处理的一种诉讼活动。

侦查终结是侦查任务已经完成的标志。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 案件事实已经查清
- 证据确实、充分
- 法律手续完备

三、侦查终结的处理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起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羁押期限

- 1.一般羁押期限
- 2.特殊羁押期限
- 3.重新计算的羁押期限

补充侦查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于案件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尚有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依照法定程序，在原有侦查工作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调查，补充证据的一种诉讼活动。

对于查清全部案件事实，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共同完成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任务，防止和纠正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错误和疏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和形式

- 1.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 2.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 3.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

侦查监督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侦查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

侦查监督的意义：

- 1.侦查监督有利于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证办案质量；
- 2.侦查监督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 3.侦查监督有利于提高侦查人员的执法水平，督促其严格依法办事，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性。

二、侦查监督的范围

- 1.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诱供的；
- 2.对被害人、证人以体罚、威胁、诱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
- 3.伪造、隐匿、销毁、调换或者私自涂改证据的；
- 4.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的；
- 5.有意制造冤、假、错案的；
- 6.在侦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 7.在侦查过程中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
- 8.贪污、挪用、调换扣押、冻结的款物及孳息的；
- 9.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的

规定的；

10.违反办案期限规定的；

11.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三、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1.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2.派员参与侦查

3.接受控告

4.执行监督

本章思考题

1.如何完善对侦查的司法控制？

2.侦查的原则和任务是什么？

3.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哪些程序？

4.搜查应当遵守哪些程序？

5.试述侦查终结的概念、条件和程序。

6.如何理解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概述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特点

1.审查起诉的概念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和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决定是否将犯罪嫌疑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一项诉讼活动,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公诉案件确立的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

2.审查起诉的特点:

- (1) 审查起诉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
- (2) 审查起诉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二是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
- (3) 审查起诉的内容具有全面性;
- (4) 审查起诉的程序具有独立性。

二、审查起诉的意义

- 1.案件过滤,确保质量;
- 2.侦查监督,弥补缺漏;
- 3.启动审判,追诉犯罪。

审查起诉的程序

一、审查起诉的内容

- 1.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状况；
- 2.犯罪事实、情节、时间、地点、手段、危害后果等；
- 3.犯罪性质与罪名，量刑情节等；
- 4.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
- 5.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证据是否依法收集；
- 6.侦查的各种法律手续和诉讼文书是否完备；
- 7.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8.是否属于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 9.有无附带民事诉讼，是否需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10.采取的强制措施是否适当；
- 11.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 12.涉案款物的查封、扣押、冻结、保管等。

二、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 1.审阅案卷材料
- 2.讯问犯罪嫌疑人
- 3.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 4.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 5.进行必要的鉴定活动

6.调查核实其他证据

7.补充侦查或者补充调查

三、审查起诉的处理

审查起诉人员对案件进行审查后，制作案件审查报告，提出起诉、不起诉或者附条件不起诉以及是否需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

提起公诉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条件和功能

1.提起公诉的概念：

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终结移送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作出起诉决定，代表国家将犯罪嫌疑人提交人民法院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

2.提起公诉的条件：

- (1)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
- (2)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3) 符合审判管辖的规定。

3.提起公诉的功能：

- (1) 启动刑事审判程序；
- (2) 限定法院的审判范围；
- (3) 履行控诉职能。

二、起诉书以及证据材料的移送

- 1.起诉书制作要求
- 2.起诉书及证据材料移送的注意事项
- 3.案卷移送主义与起诉书一本主义

三、公诉的变更与撤回

1.公诉的变更：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以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与案件事实不相符合时，追加、补充或者变更指控的一种诉讼活动。

包括追加公诉、补充公诉和狭义的变更公诉。

2.公诉的撤回：又可称为“撤回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发现本不应该起诉或不必要起诉时，撤回已经提起的控诉的诉讼活动。

不起诉

一、不起诉的概念

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提起公诉在刑事政策上没有必要性，或者起诉证据不足，从而作出不将犯罪嫌疑人提交人民法院审判的一种处理决定。

二、不起诉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1.法定不起诉

法定不起诉又称绝对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2.酌定不起诉

酌定不起诉又称相对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虽然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适用条件：

(1)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已构成犯罪，应负刑事责任。

(2) 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

3.证据不足不起诉

证据不足不起诉，又称存疑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经过两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三、不起诉的程序

1.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和送达

2.被不起诉人和涉案财物的处理

四、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1. 公安机关的要求复议、提请复核与监察机关的提请复议
2. 被害人的申诉或者起诉
3. 被不起诉人的申诉
4. 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本章思考题

1. 刑事起诉的功能是什么？
2. 如何审查起诉？
3. 如何理解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对提起公诉时的案件移送方式的改革？
4. 不起诉有哪些类型？其各自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5. 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方式有哪些？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一、庭前审查

1.庭前审查的概念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开庭审判的活动。

2.庭前审查的内容和方式

3.审查后的处理

4.审查的期限

二、庭前准备

开庭审理前，人民法院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1.确定审判长及合议庭组成人员；

2.开庭 10 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辩护人；

3.通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开庭 5 日前提供证人、鉴定人名单，以及拟当庭出示的证据；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应当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4.开庭 3 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

5.开庭 3 日前将传唤当事人的传票和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出庭的通知书送达；通知有关人员出庭，也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

6.公开审理的案件，在开庭 3 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三、法庭审判

1.开庭

2.法庭调查

- (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 (2) 被告人、被害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分别陈述
- (3) 讯问、发问被告人，发问被害人
- (4) 出示、核实证据
- (5) 调取新证据
- (6) 合议庭调查核实证据

3.法庭辩论

4.被告人最后陈述

5.评议和宣判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诉讼制度、诉讼权利与义务同样适用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处理单位犯罪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解释》还就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作了部分特别规定。

五、法庭秩序

法庭秩序：《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所规定的，为保证法庭审理的正常进行，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应当遵守的纪律和规定。

法庭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1) 服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礼仪；
- (2) 不得鼓掌、喧哗、哄闹、随意走动；
- (3) 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或者通过发送邮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但经人民法院许可的新闻记者除外；
- (4)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
- (5) 不得实施其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六、法庭审判笔录

开庭审理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制作成笔录。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分别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审判笔录不仅对于分析案情，查核审判活动的进行情况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是以后复查案件以及法院系统内部检查办案质量的依据，同时还是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不可缺少的书面材料。

七、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1. 延期审理

延期审理是指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足以影响审判进行的情形时，法庭决定延期审理，待影响审判进行的原因消失后，再行开庭审理的审判制度。

2. 中止审理

中止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过程中，因发生某种情况影响了审判的正常进行，而决定暂停审理，待其消失后，再行开庭审理的诉讼活动。

中止审理与延期审理的主要区别：（1）时间不同；（2）原因不同；（3）再行开庭的可预见性不同。

3. 终止审理

终止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过程中，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致使审判不应当或者不需要继续进行时终结案件的诉讼活动。

终止审理与中止审理的主要区别：（1）原因不同；（2）法律后果不同。

八、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 2 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 3 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刑事诉讼法》第 15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

民法院批准。

九、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一、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受理与审判

1. 自诉案件的受理程序

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 1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对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自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具有法定情形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2.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审判程序

自诉案件，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自诉案件，参照适用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

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1. 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或者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

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3. 判决宣告前，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自诉人可以撤回自诉。

4. 自诉案件的审理期限不同于普通公诉案件第一审的审理期限。

5. 告诉才处理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反诉的概念：在自诉过程中，自诉案件的被告人作为被害人控诉自诉人犯有与本案有联系的犯罪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诉讼行为。

反诉的条件：

(1) 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案自诉人；

(2) 反诉的内容必须是与本案有关的行为；

(3) 反诉的案件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范围；

(4) 反诉应在诉讼过程中即最迟在自诉案件宣告判决以前提出。

简易程序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某些事实清楚、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并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刑事案件时，所适

用的比普通程序相对简化的审判程序。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 1.只适用于第一审程序；
- 2.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
- 3.简易程序的具体内容是对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相对简化；
- 4.审理期限短。

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2.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3.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四、简易程序在审判中的特点

- 1.审判组织形式的简化；
- 2.公诉案件中，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 3.简化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程序；
- 4.简易程序在必要时得变更为普通程序。

五、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和审判程序

- 1.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程序
- 2.简易程序的审判程序
 - (1) 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2)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判决、裁定和决定

一、判决

1. 判决的概念、特点

判决是法院就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我国刑事案件的判决，是人民法院经过法庭审理，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就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应否处以刑罚和处以什么刑罚的问题所作的一种结论。判决具有强制性、极高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

2. 判决书的制作要求和内容

二、裁定

1. 裁定的概念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或者判决执行过程中对有关诉讼程序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一种处理。

2. 裁定和判决之间的区别:

(1) 判决只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而裁定既解决实体问题，也解决程序问题。

(2) 在一个案件中，发生法律效力并被执行的判决只有一个，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可以有若干个。

(3) 判决必须用书面形式表现出来，而裁定既可用书面形式，

又可用口头形式。

(4) 上诉、抗诉期限不同。

三、决定

1.决定的概念：用于解决诉讼程序问题的一种法院裁判形式。

2.决定与判决和裁定的区别：

(1) 适用对象不同。判决用于解决实体问题，裁定部分用于解决程序问题，部分用于解决实体问题，而决定只用于解决程序问题。

(2) 只有人民法院有权作出判决和裁定，而决定可以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

(3) 效力不同。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者裁定，有关机关和人员依法可以上诉或者抗诉，并不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而决定无论由哪一级、哪一个公、检、法机关作出，均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上诉和抗诉。

本章思考题

- 1.庭前会议应当发挥怎样的功能？
- 2.法庭审判程序包括哪几个阶段？
- 3.证人出庭作证有什么意义？
- 4.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有哪些不同？
- 5.量刑程序是否应与定罪程序相分离？为什么？
- 6.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有哪些特点？

7.简易程序在审判中有哪些特点？

8.判决、裁定和决定有什么区别？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审级制度

一、审级制度概述

1.审级制度的概念：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审判机关的级别及案件可以经几级法院审判便告终结的制度。

2.审级制度的内容：

一是由低到高，设定哪几个法院层级。上级法院可以复审下级法院审判过的案件，但下级法院不得复审上级法院审判过的案件；

二是一个案件最多可以经过几级法院审判，对案件的审判便告终结。

二、两审终审制

两审终审制，就是一个案件至多经过两级法院审判便告终结的审级制度。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而不实行三审终审制，符合我国的国情实际，兼顾了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和人民法院之间职能的优化配置。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与功能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1.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作出刑事判决或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或人民检察院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而提出上诉或抗诉的案件，依法再次进行审判的诉讼程序。

2.第二审程序的特点：

(1) 刑事诉讼中的第二审程序由享有上诉权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行使上诉权的方式启动，或者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启动。

(2) 第二审程序中的审判法院只能是作出裁判的第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

(3)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对象是第一审法院已经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但裁判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

(4) 第二审程序是终审程序，所作出的裁判是终审的裁判。

(5) 第二审程序是选择性发生的程序。

二、第二审程序的功能

- 1.救济第一审裁判错误的功能；
- 2.监督第一审审判活动的功能；
- 3.指导第一审审判活动的功能；
- 4.满足当事人程序性需求的功能；
- 5.最终解决争议的功能。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一、上诉

1. 上诉的概念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或裁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判的诉讼活动。

2. 提出上诉的主体

3. 提出上诉的期限

4. 提出上诉的方式和途径

5. 上诉的撤回

二、抗诉

1. 提出抗诉的主体

2. 提出抗诉的期限

3. 提出抗诉的方式和途径

4. 抗诉的理由

5. 抗诉的撤回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一、第二审案件的审判原则

1. 全面审查原则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或抗诉案件，应当对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限制。

2.开庭审理原则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3.上诉不加刑原则

对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二、第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

1.开庭审理

下列情形的第二审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1)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2)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3)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4) 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2.不开庭审理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裁判

(一) 案件受理

人民法院应在附带民事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 7 日

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举证责任

与刑事诉讼不同，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承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三）调解与和解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裁判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经受理后不宜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四、第二审案件的直接裁判与发回重审

1.直接裁判

（1）裁定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

（2）直接改判

2.发回重审

（1）可以发回重审

（2）应当发回重审

五、第二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第二审案件应当在受理上诉、抗诉后的2个月内审结，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法定情形的，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可以延长审限的情形为：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本章思考题

1. 第二审程序的功能是什么？
2. 哪些诉讼主体有权提起第二审程序？
3. 如何理解上诉不加刑原则？
4. 为什么审判第二审案件应当以开庭审理为原则？
5. 为什么有《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概述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法院对判处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进行审核的特别审判程序。

2.死刑复核程序的特点：

- （1）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判处死刑的案件；
- （2）死刑复核程序是强制程序；
- （3）死刑复核程序是自动启动的；
- （4）死刑复核权由特定的法院行使。

二、死刑复核程序与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少杀、慎杀刑事司法政策的基本内涵：

- 1.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依法判处死刑；
- 2.可杀可不杀的不杀；
- 3.实行缓期执行的政策。

三、关于死刑存废的讨论

死刑尚不能废除是社会主流观点，但将用制度保证死刑判决的慎重与公正。

1.减少死刑罪名；

2.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死刑适用方面加以限制：

（1）对死刑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范围加以限制；

（2）对核准程序加以重新规范；

（3）对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和排除非法证据加以规定，目的是实现少杀、慎杀的目标。

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亦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核准权归属于高级人民法院。

三、复核程序和复核后的处理

1.组成复核死刑案件的审判组织

2.复核的程序过程

- (1) 提审被告人；
- (2) 审查核实案卷材料；
- (3) 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 (4) 死刑复核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并将采纳情况及理由反馈最高人民检察院；
- (5) 制作复核审理报告。

3.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的处理

- (1) 不核准
- (2) 核准

4.高级人民法院对判处死缓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5.死刑复核程序的审限

本章思考题

- 1.死刑复核程序有哪些特点？**
- 2.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概述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1.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发现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依法提起或者决定重新审判，以及进行重新审判所应遵循的特别程序。

2. 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

(1) 审判监督程序是为纠正错误裁判专门设立的补救程序，又称“救济程序”；

(2) 审判监督程序并非审理案件的必经程序；

(3) 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4)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具有特定性；

(5)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有严格的条件；

(6)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没有期限限制；

(7) 依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案件的法院；

(8) 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

- 1.纠正错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2.纠正错误，充分落实国家的刑罚权；
- 3.实现上级司法机关对下级法院的监督。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要材料来源

- 1.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
- 2.公安司法机关自行发现错误裁判
- 3.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纠正错误裁判的议案
- 4.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 5.机关、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单位对生效裁判的意见

二、申诉的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1.申诉的效力

申诉的效力与启动第二审程序的上诉不同：

（1）上诉是针对一审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而提出的，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提出的上诉，不论有无理由或理由是否充分，必然引起第二审程序，并具有使一审裁判不能生效和执行的效力。

（2）当事人等的申诉只是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不具有直接提起再审的法律效力，自然也就不能停止对生效裁判的执行。

2.申诉的理由

(1)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2)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3)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4) 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

(5)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1.向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诉

2.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和条件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1.各级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

2.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

3.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1.认定事实上的错误

2.原判在适用法律上的错误

重新审判

一、重新审判的程序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

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二、判决、裁定

1.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裁定驳回申诉或抗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2.原判决、裁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但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有瑕疵的，应当裁定纠正并维持原判决、裁定；

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错误或量刑不当的，应撤销原判决、裁定，依法改判；

4.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5.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经审理查明事实已经查清的，应当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裁判；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三、上诉、抗诉

上诉：自诉人、被告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以及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人、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上诉。

抗诉：案件依照第一审程序审判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一审法院向上级法院提出抗诉；案件依照第二审程序审判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同级法院提出抗诉。

四、审理期限

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3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6个月。

本章思考题

1. 审判监督程序有哪些功能？
2. 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有哪些？
3.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是什么？
4. 审判监督程序的重新审判程序是什么？

第十八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执行概述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1. 刑事诉讼中的执行

人民法院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交付执行机关，以实施其确定的内容，以及处理执行中的诉讼问题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2. 判决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具有以下特点：

(1) 稳定性。凡是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任何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随意变更或撤销；

(2) 排他性。一起案件只能作出一个有效判决；

(3) 强制性。已经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必须按照判决和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严格加以执行。

二、执行依据和机关

1. 执行的依据

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和裁定，是执行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法律依据。

2. 执行的机关

生效判决和裁定因内容不同，执行机关也不相同。

3. 执行的意义

-
- (1) 可以使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
 - (2) 可以使无罪和被免除刑事处罚的在押被告人立即得到释放；
 - (3) 可以教育公民遵守法律，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自觉性。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1. 执行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死刑命令，均由高级人民法院交付原审人民法院执行，原审人民法院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应当在7日内执行。

执行死刑的这一法定期限必须严格遵守，不得借故延期执行。

2. 执行地点

执行的地点选择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

3. 执行方法

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罪犯，在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

机关。

对未成年犯应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

1.未成年犯管教所在管理上比监狱相对宽松，使未成年犯在生理上和心理上能够承受；

2.将未成年犯与成年犯分别关押于不同场所进行教育改造，避免成年犯对未成年犯的传授、教唆，同时也便于对未成年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措施；

3.未成年犯管教所在名称上与监狱相区别，避免对未成年犯造成过深的“监狱烙印”和心理伤害。

三、管制、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判决生效后，应当将法律文书和罪犯交当地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罪犯，人民法院应当核定其居住地。

宣判时，应当书面告知罪犯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的期限和不按期报到的后果。判决、裁定生效后十日内，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

被判处管制的罪犯，在管制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令，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或工作，定期向执行机关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迁居或外出必须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被判处管制的罪犯，在劳动中实行同工同酬。

四、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五、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罚金判决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被处罚金的罪犯或犯罪单位，应依照判决确定的数额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

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

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裁定减少或者免除。经强制缴纳仍不能全部缴纳的，在任何时候，包括主刑执行完毕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应当追缴。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判处没收财产的，判决生效后，应当立即执行。没收财产的范围，只限于犯罪分子本人所有的部分财产或全部财产，不得没收属于罪犯家属所有或应有的财产。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七、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条件的罪犯放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本章思考题

1. 执行机关有哪些？
2.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罪犯，应当如何执行刑罚？
3. 试述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的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死刑、死缓执行的变更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执行死刑，并且立即报告核准死刑的人民法院，由核准死刑的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 （1）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 （2）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3）罪犯正在怀孕的。

二、死缓执行的变更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

监外执行

一、监外执行的概念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本应在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服刑，由于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某种特殊情形，不适宜在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刑罚时，暂时采取的一种变通执行方法。

二、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上述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减刑和假释程序

一、减刑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对其减轻原判的刑罚。

二、假释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原判刑期执行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实际刑期执行 10 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附条件地将其提前释放。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一、对新罪、漏罪的处理

新罪，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的新罪行。

漏罪，是指判决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罪犯在判决宣告以前所犯的尚未判决的罪行。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二、对申诉的处理

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6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一、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二、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

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三、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 20 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 1 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五、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有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659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纠正意见。

本章思考题

- 1.试述人民检察院对刑罚执行的监督方式。
- 2.社区矫正制度的适用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 3.人民法院如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